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邁步向前
創建未來

中期報告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損益表	1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公司 資料

執行董事

張啟軍先生(主席)
陳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寧先生
鄭皓安先生
江俊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40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公司網站

www.kh381.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6樓617室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5,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約為2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800,000港元))。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增加約28,500,000港元；(ii)因出售某一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而解除外幣換算儲備約24,700,000港元；及(iii)銷售收入增加約3,000,000港元。然而，該收入增加被(i)銷售成本減少約1,500,000港元；及(ii)銷售及行政費用增加約7,300,000港元所抵銷。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0.23港仙(二零一八年：(0.52)港仙)。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及營運回顧

分類資料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五大可呈報分類，即「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因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徵而分開管理。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期間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5,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2,200,000港元)。本期間毛利率為36.5%(二零一八年：31.8%)。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材料成本減少所致。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之分類虧損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類虧損為11,600,000港元)。分類虧損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於去年第二季度後申請破產，導致本期間產生壞賬撥備9,400,000港元所致。

天然資源勘探

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之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權，根據JORC守則計算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00,050,000噸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獲知古爾班哈達煤礦總體規劃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能源委員會批准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根據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進行的估值，管理層決定出售本集團於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及內蒙古潤恒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出售集團」)中80%的股權，出售集團分別持有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出售集團於公開市場拍賣。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代理「福建省廣業拍賣有限公司」於公開市場拍賣出售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中國)的80%股權及內蒙古潤恒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統稱出售集團)的80%股權已完成。出售集團之出售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5,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賬面值(即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中國)的20%股權及內蒙古潤恒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的20%股權)約為3,435,000港元。

水果種植

(a) 眾樂集團

眾樂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已收購其40%股本權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眾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就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地盤面積合共約1,700中國畝之林地(「林地」)持有林地經營權。眾樂集團已根據合作協議就於林地經營蜜桔種植業務以賺取固定專利權收入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年。新的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初簽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續期三年，每年專利權收入為約35,500,000港元。

(b) 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收購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USO」)19%股權與翠茂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USO已與薩摩亞薩瓦伊Sasina面積約500英畝之優質農業物業(「租賃物業」)的擁有人薩瓦伊Sasina村族長(the Alii and Faipule)(「Sasina村族長」)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Sasina村族長授予USO可使用其租賃物業為期90加30年(合共120年)之法律權利，以使USO發展諾麗果種植業務，年度租賃款項為12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港元)。與薩摩亞自然資源與環境部的正式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已完成與賣方訂立的有關進一步收購一間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諾麗果種植相關企業的28%實際股權之買賣協議載列的所有條件並合共擁有目標公司的47%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USO的投資的賬面值約為296,900,000港元。

休閒

(a) 茶葉相關業務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收購福建鈺國茶業有限公司(「福建鈺國」)，一間於中國福建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茶相關產品)33%股權以來，福建鈺國的業務持續產生盈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建鈺國的總收益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300,000港元)。近年來，茶行業的競爭愈加激烈，由於傳統銷售模式正面臨在線業務平台銷售的激烈競爭。於本期間，福建鈺國已開始調整其業務模式以滿足客戶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向部分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條款，以加強其市場競爭力，預期福建鈺國的收益於未來幾年將逐漸增加。

(b) 酒類相關業務

自二零一六年年尾以來，本集團已投資於黃酒基酒。鑑於近期營運資金的不足，本集團已採取策略物色潛在合作方以製造及分銷黃酒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安徽省福老酒業發展有限公司(「安徽福老」)(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擁有80%權益)的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及安徽福老的賣方同意出售賣方持有的安徽福老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000,000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已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10,000,000

股每股價格0.10港元的代價股份(約101,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c) 境外旅遊

就本集團於鷹揚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境外旅遊相關業務)之20%股本權益而言，鷹揚集團之業務發展較預期緩慢。根據董事會知悉之資料，鷹揚集團尚未根據由本集團與鷹揚集團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股東協議所預定之業務計劃安排任何境外旅遊團。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賣方發出通知，以解除與賣方所訂立之各份協議(「解除協議」)，理由為賣方及其代表所作的欺詐性虛假陳述。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投資減值作出全數撥備約117,8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解除協議與其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指示其向鷹揚集團的賣方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就解除協議的事態發展作出更新。

文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總代價38,000,000港元收購若干景德鎮當代陶瓷物品(包括瓷瓶及瓷板)。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此批陶瓷物品之賬面值約35,300,000港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500,000港元減少約1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銷售佣金、補償金及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約1,2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量以及香港及中國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7,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8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9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9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兌票據合共約為23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600,000港元)。本集團承兌票據乃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而有關比率為本集團的淨債務(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權益。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95.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8%)。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對較低，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所持賬面總值約7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9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所獲得的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計劃之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業務，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致力擴展其現有業務並同時發展多元化業務以加強收入基礎，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例如：(a)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就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事項」)位於福建省閩侯縣鐵嶺工業區之若干與黃酒發酵及生產有關之存貨／生產廠房及機器使用權／酒類專利使用權／酒類生產牌照使用權之共同意願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b)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就銷售代理透過代理可能出售本集團各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茶、諾麗果及黃酒基酒)之共同意願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c)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就俄羅斯阿瑪紮爾「林漿一體化」項目訂立委託經營管理合同，根據合同，項目範圍包括森林資源、漿廠、森林採伐、鋸材加工、紙漿生產場地設備、辦公用品、倉儲場地以及交通工具等；(d)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就可能收購西昌聚龍礦業有限公司若干股權之共同意願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將繼續發掘更多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擴展其現有業務的同時發展多元化業務，以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9,890,381,59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組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資本工具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共69,000,000份（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尚未兌換。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計劃期限為十年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經更新。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48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振邦先生、王小寧先生及張文龍先生因於相同時間有其他重要交易處理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外部財務報告之目標。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俊榮先生、王小寧先生及鄭皓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8歲以下子女 或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張啟軍	670,000	-	-	670,000	0.01%
鄭皓安	170,000	-	-	170,000	0.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之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短倉之個人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18歲以下子女 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法團 權益	
翠茂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987,665,620	987,665,620	-	-	9.99%

附註：翠茂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n Meiling女士全資擁有。翠茂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陳宗基先生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約定為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名冊所示。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記錄為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失效。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均獲邀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要約當日之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免生疑，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該10%限額內。本公司可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購股

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會上須放棄投票。

下表披露本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內 註銷	於本期間內 失效			
執行董事							
余允抗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2,200,000	-	-	2,200,000	0.4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許奇鋒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5,000,000	-	-	5,000,000	0.4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61,800,000	-	-	61,800,000	0.4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69,000,000	-	-	69,000,000		

企業管治 及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一如既往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	75,137	72,157
銷售成本		(47,747)	(49,210)
毛利		27,390	22,947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	15	37,535	-
其他收入		1,333	9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520)	(13,499)
行政費用		(53,771)	(44,454)
經營溢利／(虧損)		967	(34,074)
財務成本		(11,920)	(6,700)
		(10,953)	(40,77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534	2,76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581	(38,007)
所得稅開支	6	(333)	(477)
期內溢利／(虧損)	7	17,248	(38,484)
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374	(37,791)
— 非控股權益		(5,126)	(693)
		17,248	(38,484)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9	0.23	(0.52)

簡明綜合 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7,248	(38,48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之 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53,818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127	(2,931)
分佔聯營公司之外匯換算差額	—	(1,67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13,127	49,21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0,375	10,733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5,501	11,426
— 非控股權益	(5,126)	(693)
	30,375	10,733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8,515	78,660
投資物業		14,883	14,902
其他無形資產		1,012	1,0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13,273	235,9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1	3,435	133,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	1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5	2,249
使用權資產		8,363	-
		721,924	465,941
流動資產			
存貨		97,352	70,75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2	20,865	43,3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000	181,029
銀行及現金結餘		7,748	21,818
		333,965	316,90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5	-	20,514
		333,965	337,420
總資產			
		1,055,889	803,3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17,203	12,9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505	172,853
應付所得稅		266	740
承兌票據		231,265	153,607
融資租賃承擔		342	324
借貸		92,847	95,333
		501,428	435,839
流動負債淨值			
		(167,463)	(98,4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4,461	367,522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265	14,968
借貸		5,117	6,545
融資租賃承擔		239	417
租賃負債		4,524	-
		25,145	21,930
資產淨值			
股權			
股本	14	989,039	811,039
儲備		(460,394)	(471,2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非控股權益		671	5,797
總股權			
		529,316	345,592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支付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股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10,039	1,523,602	4,375	303	85,726	28,364	59,183	-	(1,941,406)	470,186	9,301	479,48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381	-	-	53,818	(37,791)	30,408	(693)	29,715
發行代價股份	101,000	-	-	-	-	-	-	-	-	101,000	-	101,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11,039	1,523,602	4,375	303	100,107	28,364	59,183	53,818	(1,979,197)	601,594	8,608	610,20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11,039	1,451,892	4,375	303	72,188	9,219	62,288	58,818	(2,130,327)	339,795	5,797	345,5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127	-	-	-	22,374	35,501	(5,126)	30,375
發行代價股份	178,000	-	-	-	-	-	-	-	-	178,000	-	178,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4,651)	-	-	-	-	(24,651)	-	(24,65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89,039	1,451,892	4,375	303	60,664	9,219	62,288	58,818	(2,107,953)	528,645	671	529,316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72,434)	(49,479)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0,675)	10,373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69,235	15,8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3,874)	(23,21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818	31,58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96)	(1,08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748	7,275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4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以及於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務之投資。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閱讀，有關全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67,463,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未必能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採取下列多項措施：

- (1) 本集團正就獲取充足新增借貸及於現有借貸到期時延期現有借貸事宜與金融機構磋商；
- (2) 本集團正就延長還款期限與其債權人磋商；
- (3)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開展籌資活動以籌集新資金，該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4) 本公司股東翠茂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金，以助其償還到期的負債。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之觀點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者一致。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本集團能否成功採取上述措施，須受制於各種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來營運表現、市況、本集團發行新股以為現時及未來經營及投資業務提供資金之能力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本集團之控制且無法準確預測。倘日後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或無法以可接受商業條款獲得再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再融資，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到期時償還借貸(尤其是短期借貸)。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任何此等調整。

3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則除外：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且本集團因採納下列準則須改變其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除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的影響於下文闡述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對編製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相關性。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停車場及車輛。租賃合約通常在固定期限內訂立，惟可能涵蓋下文所述延期選擇權。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限制，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擔保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3 會計政策(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以現值基準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

租賃付款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予以貼現，即本集團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辦公傢俬。

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及設備租賃包含延期選擇權。該等條款乃用於就管理合約令經營靈活性最大化。所持有的大部分延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惟不得由有關出租人行使。

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會考慮行使延期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延期選擇權僅會在合理確定租約將會延長時計入租期。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按該準則的簡化過渡方法所允許者，並未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因此，因新租賃準則所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11,088,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11,088,000港元。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該等負債，並採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租賃資產所在各個國家或區域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貼現率為4.75%。

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經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租金費用的款項進行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ii)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虧損的評估；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租約的選擇時，以事後分析結果確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4 估計

管理層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五大可呈報分類：

勘探	— 天然資源勘探
玩具及禮品	—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水果種植	— 透過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水果種植相關業務
休閒	— 投資中國境外旅遊及茶葉產品相關業務
文化	— 投資文化項目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點而分開管理。

分類業績不包括公司財務成本及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公司層面的資產。分類負債不包括公司層面的負債。

(a) 有關可呈報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勘探 千港元	玩具及禮品 千港元	水果種植 千港元	休閒 千港元	文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75,137	-	-	-	75,137
分類(虧損)/溢利	37,535	(12,022)	28,325	(912)	-	52,9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72,157	-	-	-	72,157
分類(虧損)/溢利	(187)	(11,552)	2,470	(3,308)	(3)	(12,580)
總資產：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515	166,483	543,112	142,591	35,303	908,00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0,837	164,769	312,968	131,866	35,303	665,743
總負債：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75,893)	(2,063)	(85,461)	-	(163,41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02)	(71,349)	(2,063)	(72,434)	-	(146,548)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類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類業績及總資產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業績對賬：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總額	52,926	(12,580)
未分配金額：		
公司財務成本	(11,446)	(6,073)
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24,232)	(19,831)
期內溢利／(虧損)	17,248	(38,484)
	於二零一九 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對賬：		
可呈報分類總資產	908,004	665,74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7,885	137,618
總資產	1,055,889	803,361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以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海外	333	477
遞延所得稅	-	-
所得稅開支	333	477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9	3,7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2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7,165	23,3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8	1,170
法律及專業費用	6,139	4,29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11,920	6,700

8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約22,3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79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612,039,055股(二零一八年：7,273,365,021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並無就購股權之影響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收購約8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約13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進一步收購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28%股權後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附註41(b)。

於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約3,435,000港元乃就出售集團20%的保留利益作出確認(二零一八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133,000,000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5。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8,963	41,429
應收票據	1,902	1,872
	20,865	43,301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5,691	12,367
31日至90日	2,499	11,032
91日至180日	714	12,059
181日至360日	19	5,902
超過360日	40	69
	18,963	41,429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貿易賬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5,883	11,405
31日至90日	1,161	1,311
91日至180日	7	165
181日至360日	40	-
超過360日	112	101
	17,203	12,982

14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8,110,381,596	7,100,381,596	811,039	710,039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 於配發股份時	80,000,000	-	8,000	-
— 於收購聯營公司時	1,700,000,000	1,010,000,000	170,000	101,000
於期／年終	9,890,381,596	8,110,381,596	989,039	811,039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出售附屬公司

已失去控制權之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1)
應付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款項	(12,504)
所出售淨負債	(12,884)

出售待出售集團產生的收益：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20,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20,514
就20%剩餘股權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3,435)
減：所出售淨負債	(12,884)
減：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24,651)
	(20,456)
減：銷售所得款項	(17,079)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	(37,5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決定出售本集團所持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及內蒙古潤恒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出售集團」)的8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出售集團在公開市場以人民幣15,000,000元被競價拍賣。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0%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為3,435,000港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根據出售附屬公司後已收代價的20%計算，並按控制權溢價24.29%貼現。保留權益被視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對參與出售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並無重大影響。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附註17及附註26。

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產品開發、銷售及 市場推廣以及其他服務費	(a)	1,618	1,780

附註：

(a) 該關連公司之唯一擁有人亦為支付服務費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49%(二零一八年：49%)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1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19 訴訟

於報告期末及之後，本集團涉及多宗訴訟，其詳情概述如下：

(a) 光大中心

根據光大中心有限公司(「**光大中心**」)(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起由永紹有限公司更名為光大中心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佳管理有限公司(「**龍佳**」，作為承租人)及本公司(作為龍佳之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光大中心同意向龍佳出租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9樓之物業(「**灣仔物業**」)，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龍佳及本公司收到光大中心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針對龍佳及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內容有關一併向龍佳及本公司申索(i)交吉灣仔物業；(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未付租金、管理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合共約3,886,000港元；(iii)交付交吉灣仔物業日期止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iv)將予評定違反租賃協議之損害；(v)利息；(vi)訟費；及(vii)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19 訴訟(續)

(a) 光大中心(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交吉灣仔物業並已結算部分上述索償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延期付款的累計利息、租金及行政費用約為4,503,000港元。本公司正與光大中心協商且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結算未付款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與光大中心協商以結算上述索償。

(b) 郭京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收到郭京生先生(「郭先生」)於高等法院分別針對本公司(作為借貸人)及本公司該董事(作為擔保人)發出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該董事申索約13,921,000港元之未付借貸金額(包括利息)。

償付契據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該董事與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該償付契據所載所有條件已達成，並完成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80,000,000股相關股份，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與郭先生協商，並預期將於一年內分期償付上述未付借貸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利息)約9,600,000港元。

20 報告期後事項

- (a)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與俄羅斯北極星訂立該項目的經營管理合同的公佈，以實現本公司於合同完成後能達到預期的回報，本集團已就項目第一階段的管理及營運分別僱用陳嘉寧先生及儲浩然先生為項目總監及項目顧問。
- (b)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內容有關針對諒解備忘錄項下可能收購事項相互意向的公佈，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分別委任張寶河先生及馮憲飛先生為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臨時項目董事及臨時項目顧問，負責推進完成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當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會正式聘請張先生及馮先生負責目標公司的管理營運。
- (c)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於薩摩亞業務發展的公佈，Sasina村族長(租賃物業之擁有人)於致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函件中同意，租賃物業的土地用途將根據土地用途變更申請包括公共設施、酒店經營、房地產及商業活動。土地用途的變動亦將提交薩摩亞政府作最後審批。